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二零零六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五、公司治理结构	10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七、董事会报告	13
八、监事会报告	22
九、重要事项	23
十、财务报告	25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6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财务负责人林克槟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

英文：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英文缩写：CFDC）

2、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刚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水英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86(755) 26788571 转 6622

传 真：86(755) 26788353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4、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8055

互联网址：<http://www.fangda.com>

电子信箱：fd@fangda.com

5、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本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登载本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6、本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和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方大 A 0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方大 B 2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1995年12月13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107938号

税务登记号码：440301192448589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厦门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7、18 层
 国际会计师：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一号十七楼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200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7,187,475.63
净利润：	7,986,81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915,565.01
主营业务利润：	69,049,193.50
其他业务利润：	15,873,256.22
营业利润：	-12,794,480.91
投资收益：	650,501.15
补贴收入：	7,062,0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69,4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1,51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4,091,668.08

注：非经常性收益总额 2,090.24 万元，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损益	1,046,206.41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062,000.00
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的营业外收入	15,356,794.06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59,295.05
减：扣除资产处置损失后的营业外支出（已扣除提取或转回的减值准备）	3,375,733.43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	46,184.94
合计	20,902,377.15

2、境内、外会计师审计差异说明

经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师审计，2006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净

利润为 12,278 千元人民币，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制度审计之差异调整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净利润	7,986
(1) 商誉摊销转回	-9
(2) 投资物业折旧转回	4,301
经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师审计之净利润	12,278

3、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1,358,576.77	606,498,742.70	623,579,299.99
净利润	7,986,812.14	-58,365,528.85	3,266,734.42
总资产	1,125,006,290.66	1,201,275,986.46	1,241,874,249.82
股东权益	425,135,885.04	417,069,075.26	474,456,024.66
每股收益	0.0226	-0.1969	0.011
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1.21	1.41	1.60
调整后的 每股净资产	1.00	1.16	1.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23	-0.091	0.032
净资产收益率(%)	1.88	-13.99	0.69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通知精神，公司 2006 年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6.24%	16.40%	0.1958	0.1958
营业利润	-3.01%	-3.04%	-0.0363	-0.0363
净利润	1.88%	1.90%	0.0226	0.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4%	-3.07%	-0.0366	-0.0366
--------------	--------	--------	---------	---------

5、2006 年度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股、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折算差异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96,400,000.00	164,427,617.04	61,228,622.41	46,687,776.37	-104,877,420.89	-109,743.30	417,069,075.26
本期增加	56,316,000.00	210,295.21	868,688.12		7,118,124.02		64,513,107.35
本期减少		56,316,000.00		46,687,776.37		130,297.57	56,446,297.57
期末数	352,716,000.00	108,321,912.25	62,097,310.53	0.00	-97,759,296.87	-240,040.87	425,135,885.04
变动原因	资本公积金转增	转增股本、债务重组	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	本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汇率变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078,800	36.80%	0	23,083	8,892	0	31,975	109,110,775	30.9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09,078,800	36.80%	0	23,083	8,892	0	31,975	109,110,775	30.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032,000	36.79%	0	0	0	0	0	109,032,000	30.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800	0.02%	0	23,083	8,892	0	31,975	78,775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 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 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 件股份	187,321,200	63.20%	0	20,692,997	35,591,028	0	56,284,025	243,605,225	69.07%
1、人民币普 通股	41,953,200	14.15%	0	20,692,997	7,971,108	0	28,664,105	70,617,305	20.02%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145,368,000	49.04%	0	0	27,619,920	0	27,619,920	172,987,920	49.04%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6,400,000	100.00%	0	20,716,080	35,599,920	0	56,316,000	352,716,000	10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前三年未发生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本结构因此发生了变化，由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非流通股股份 109,078,800 股，流通股股份 187,321,200 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110,77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3,605,225 股。

(3) 公司目前无内部职工股。

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6,972 名 (其中 A 股股东 20,309 名, B 股股东 16,663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7.01%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3.36%	47,112,000	47,112,000	47,112,000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5.53%	19,515,633	0	0
陈金标	外资股东	0.70%	2,456,195	0	不详
孙恩菊	内资股东	0.66%	2,322,516	0	不详

翁英文	外资股东	0.60%	2,130,475	0	不详
王婵娟	外资股东	0.55%	1,927,483	0	不详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0.54%	1,920,000	1,920,000	0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外资股东	0.44%	1,537,660	0	不详
HSBC JAMES CAPEL ASIA LIMITED	外资股东	0.36%	1,268,927	0	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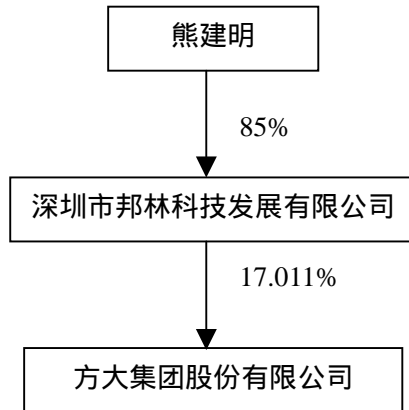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19,515,633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金标	2,456,195	境内上市外资股
孙恩菊	2,322,516	人民币普通股
翁英文	2,130,4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婵娟	1,927,4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1,537,6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HSBC JAMES CAPEL ASIA LIMITED	1,268,9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ABN AMRO BANK NV	1,134,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汉波	1,082,5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张令仪	9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集康国际有限公司控投股东一致，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持股 10% (含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11%	陈进武	2001 年 6 月 7 日	3,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3.357%	王胜国	2001 年 6 月 12 日	1,978.0992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

5、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持有其 85% 的股份。熊建明先生国籍为中国，近五年内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6、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7、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明
2007-04-10	37,191,600	71,840,400	280,875,600	
2008-04-10	35,271,600	36,568,800	316,147,200	
2009-04-10	36,568,800	0	352,716,000	

8、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7-04-10	17,635,800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8-04-10	17,635,800	
			2009-04-10	24,728,400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12,000	2007-04-10	17,635,800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8-04-10	17,635,800	

			2009-04-10	11,840,400	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2007-04-10	1,920,000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期：2006年4月10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年龄、任期、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男	49	2005.5.27-2008.5.27	31,500	53,022	股权分置改革	47.95
王胜国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8	2005.5.27-2008.5.27	11,100	18,684	股权分置改革	25.48
熊建伟	董事	男	38	2005.5.27-2008.5.27	0	0		20.97
郑学定	独立董事	男	43	2005.5.27-2008.5.27	0	0		6.00
邵汉青	独立董事	女	68	2005.5.27-2008.5.27	0	0		6.00
温思美	独立董事	男	48	2005.5.27-2008.5.27	0	0		6.00
李帮琰	监事	男	42	2005.5.27-2008.5.27	0	0		3.00
宋文清	监事	男	45	2005.5.27-2008.5.27	0	0		17.85
郑华	监事	女	47	2005.5.27-2008.5.27	0	0		17.65
杨晓专	副总裁	男	52	2005.5.27-2008.5.27	0	0		19.22
周志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5.5.27-2008.5.27	0	0		14.67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和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建明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3月23日至今	否
王胜国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9月30日至今	否
		总经理	2003年8月24日至今	否

熊建伟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2003年8月24日至今	否
周志刚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 事	2006年9月30日至今	否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熊建明：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客座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理事长等职。

王胜国先生：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

熊建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

邵汉青女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深圳市计划局副局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兼常务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深圳市生产力学会会长、国家经贸委企业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郑学定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等单位，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等职，现任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深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温思美：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省巴中市石门公社革委会办公室办事员、华南农业大学农经系教师、副教授、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等职，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经济贸易学院首席教授，联合国国际农业政策研究理事会执行委员，国家重点学科首席专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长，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专家顾问团成员，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民盟中央常委、广东省委副主任委员，广东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

李帮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山区粤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宋文清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等职。

郑华女士：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

杨晓专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北省机械工业厅，曾任湖北

第二机床厂厂长、深圳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等职。

周志刚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企业管理总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宣委会主任。

(4)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情况（含税）：

经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3 万元人民币。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金与风险工资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84.79 元人民币。

(5)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朱卫平先生因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获批准。

2、本公司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094 人，其中生产人员 516 人，销售人员 110 人，技术人员 117 人，财务人员 34 人，工程管理人员 98 人，其他管理人员 219 人，无离退休职工。

本公司员工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共 785 人，占员工总数的 71.76%，其中博士 5 人，硕士 11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总裁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的权限范围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出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使公司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所公告的全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

发(2003)56号】和《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37号】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努力寻求利润最大化,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开展工作,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邵汉青	8次	5次	3次	-	因工作原因请假
郑学定	8次	7次	1次	-	因工作原因请假
温思美	8次	5次	3次	-	因工作原因请假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也未对本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2、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本公司具有自己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在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无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2) 在人员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亦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高级管理职务;

(3) 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产权关系明确,拥有本公司所使用商标的使用权;

(4) 在机构方面,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和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调整组织机构,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和治理的要求;

(5) 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4、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金与风险工资相结合的薪酬制度，依据本公司《2006 年度监督、服务部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2006 年度下属单位考核实施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和基本素质、工作业绩、利润和收款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考评，并据此核发风险工资和进行相应的奖惩。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2 日和 200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议题，该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129,964,74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本公司 200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2、本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本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本公司关于 2005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本公司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7、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本公司关于 2006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本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0、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 11、本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修改草案；
- 12、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二)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刊登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议题，该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上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26,504,55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68%，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本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本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 2006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和 200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该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下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58 名，代表股份 118,969,02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0.14%。其中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股份 109,567,33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6.9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七、 董事会报告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经过几年的产业结构调整，本公司新型建材、机电一体化设备和半导体照明三大产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实施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能源、原材料价格仍保持在高位，但本公司克服了种种困难，仍然实现了既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136 万元，同比增长 10.69%，实现净利润 799 万元，同比大幅扭亏为盈，实现经营性现金流 8,132 万元。

(2)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安防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地铁屏蔽门、

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品及设备、太阳能产品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

1) 新型建材产业改革卓有成效

幕墙事业部和板材事业部目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较为主要来源之一，抓好这两个事业部的生产经营是本公司的重要工作。

2006年，幕墙事业部坚定不移地对企业经营机制进行大力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幕墙产品定单质量和收款状况明显改善，应收账款回收取得了重大成效，财务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幕墙事业部通过狠抓结算收款工作，制订并坚决执行有效的结算收款管理制度，完成了多个幕墙工程项目拖欠多年的工程款清收工作，收回一年以上应收账款1.06亿元，全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8,535万元。报告期内，幕墙产品连续中标国内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多项幕墙工程获“鲁班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奖”、“优质样板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太阳能光伏幕墙和节能窗也在积极推广应用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荣获“中国建设科技自主创新优势企业”称号，中国建设科技自主创新奖是建设部授予科技自主创新企业的最高奖项，是表彰为国家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本公司将坚定改革方向，加强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并将依据新的情况不断完善改革，做强做大本公司幕墙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板材事业部充分利用品牌、技术、设备、人才和规模等优势，充分发挥南昌生产基地的作用，克服种种困难，大力开拓市场，复合铝板及单层成型铝板产品内外销两旺，产品广泛应用于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大型项目，并远销欧、美和中东等地区，成为海外客户青睐的品牌，订单需求日益增长。以单层成型铝板和复合板为主导产品的板材事业部生产基地的成功搬迁，为公司获取规模效应打下了良好基础。

2) 机电一体化设备产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

本公司承建了国内多个城市的地铁屏蔽门工程，已接获的订单进入全面履约期，销售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地铁屏蔽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5,778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65.09%，实现净利润1,989万元，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新的来源之一。目前，本公司地铁屏蔽门产品已广泛成功应用于香港、广州、上海、天津、北京等我国大城市的地铁系统。报告期内，先后承建了广州地铁三号线、广州地铁一号线、天津地铁一号线、北京地铁五号线等多项地铁屏蔽门工程，并积累了先进的运营维护经验，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首位。

本公司自1999年进入轨道交通屏蔽门产业以来，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完全掌握了屏蔽门系统的全部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化城市轨

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产品”通过国家评审，标志着本公司研制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产品，已经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完全可以替代同类进口产品，从而实现我国轨道交通屏蔽门产品的完全国产化。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拥有地铁屏蔽门专利108项，由本公司主编的我国首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行业标准已通过标准审查。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地铁屏蔽门行业人才、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的综合领先地位。

3) 半导体照明产业产销量大幅增长

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已形成从LED外延片、芯片到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工程等终端市场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二期工程于2005年底全面投产后，产销量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共销售半导体照明芯片422,000,000颗，同比增长85.65%，产品性能稳定提升，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实现销售收入2,318万元，同比增长23.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凭借在“上海市花旗集团大厦LED彩显幕墙系统工程”中半导体光源、全彩显示控制、幕墙技术与工程技术上的应用与创新，荣膺首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创新大赛”工程应用创新奖。报告期内，由于在LED屏幕显示系统等领域的杰出成就，本公司被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推举为首届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本公司自主研发的“Tiger大功率半导体照明用发光二极管芯片”被列入科技部最新公布的2006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半导体照明工程“高效大功率氮化镓LED芯片及半导体照明白光光源制造技术”被列入国家“十一五”863计划，再次充分显示了本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领先地位。

4) 节能环保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正大力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国家的重要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产业在未来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巨大发展潜力。本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特别是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本公司率先自主开发的太阳能光伏幕墙成功应用于方大大厦，节能环保幕墙成功应用于清华大学超低能耗示范楼，本公司开发的纳米氟碳铝单板，具有自洁功能，利于节水和环境保护，本公司开发的以半导体照明芯片(LED)技术与现代幕墙技术相结合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照明全彩色显示系统成功应用于上海黄浦江畔的花旗银行大厦，本公司地铁屏蔽门产品成功应用于香港、广州、上海、天津、北京等我国大城市的地铁系统，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品是新兴的绿色光源，具有高效、节能、寿命长、免维护、环保、多色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照明、大型室内外显示系统、液晶电视、电脑、数码相机、手机等背光源、装饰、特殊照明等诸多方面及领域。

本公司节能环保产品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性能先进、品牌、市场等综合优

势，为本公司分享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成果赢得了先机。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新型建材产业和机电一体化产业，其中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产品有：幕墙、复合铝板及单层成型铝板、铝型材、地铁屏蔽门，报告期内本公司由于地铁屏蔽门产业快速发展，接获的订单进入全面履约期，使得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分行业、产品、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幕墙	29,364.98	26,746.51	8.92%	-20.21%	-20.99%	0.90%
复合铝板及单层成型铝板	11,896.92	10,444.31	12.21%	-6.95%	-7.38%	0.41%
铝型材及其他	7,777.30	7,336.01	5.67%	-29.69%	-26.19%	-4.08%
地铁屏蔽门	15,778.31	12,740.84	19.25%	265.09%	165.37%	30.34%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销售收入	21,992.57	19,618.87	10.79%	-7.78%	-7.72%	-0.06%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45,143.29	39,487.35	12.53%	22.66%	16.65%	4.51%
小计	67,135.86	59,106.22	11.96%	10.69%	7.25%	2.83%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12,203.22	149.06%
西南地区	614.13	-42.08%
华东地区	11,615.73	-5.72%
东北地区	1,167.84	23.47%
华中地区	5,957.99	6.42%
西北地区	2,799.82	81.23%
华南地区	28,508.69	-1.03%
外销	4,268.44	-22.03%
合计	67,135.86	10.69%

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8,591.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14.0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 20,856.451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31.07%。

(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规模为 112,5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1,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28%，房产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46,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41.50%，长期投资 1,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0.91%，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为 3,7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3.30%。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收回货款 75,083 万元，货款回收率达到 111.84%，支付材料款及劳务 61,301 万元，支付其他经营性现金 10,965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8,13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为净流入。

（5）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拥有 8 家全资附属企业，即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香港俊佳集团有限公司、方大美国科技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还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幕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建筑幕墙、门窗、室内外装饰及家私的设计生产与施工以及从事活动房屋及特种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幕墙系列产品销售额为 29,364.9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2,618.47 万元；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是我国大型铝型材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各类铝型材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铝型材实现销售额 7,777.3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41.29 万元；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氮化镓（GAN）基集成电路及其器件中游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半导体产品实现销售额 2,318.3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79.79 万元；

方大美国科技公司主要从事海外门类产品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出口门类产品 1,993.4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04.55 万元；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屏蔽门的开发、生产及安装。报告期内，实现销售额 15,778.3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037.47 万元；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及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铝单板、复合铝板等新型建材产品，报告期内，新型建材产品实现销售额 11,896.9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452.61 万元。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中国经济继续保持稳定较快增长，能源、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北京奥运会、上海

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也将举办，市场需求旺盛。我国正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推进节能技术进步、加快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本公司一贯重视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公司的产品均为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节能环保产品。本公司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完毕，三大产业发展方向明确，产能充沛，市场广阔，品牌突出。良好的内外条件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新型建材产业一直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本公司已成为建材产业的龙头企业。本公司开发成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环保产品太阳能光伏幕墙、节能环保幕墙、纳米氟碳铝单板已获得广泛应用，本公司承建的新型建材产品多次荣获各项国家级、省级专业奖项，贴补了多项空白。随着国家大力推行节能环保政策，本公司的节能环保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本公司新型建材产业将充分利用方大品牌优势，充分发挥方大江西新材料科技园的产能、成本、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市场，抓好订单质量和收款，争取新型建材产业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好的经营成果。

随着众多国内大中城市地铁工程的启动，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同时国家大力倡导在政府工程采购中采用国产化设备，这将使本公司完全国产化的地铁屏蔽门产品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也将帮助本公司继续保持在地铁屏蔽门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地位。作为地铁屏蔽门行业的领头羊，本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品牌等方面形成的综合优势更加巩固，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将进一步获得提升，本公司地铁屏蔽门产品将会获得更好更快的发展。

半导体照明产业以其优越的节能和长寿命特性被认为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照明节能产品。本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形成从 LED 外延片、芯片到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工程等终端市场应用的完整产业链，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承担了国家“十一五”863 计划半导体照明重大项目，公司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将在原有的基础上获得更大的发展，将继续保持国内半导体行业领跑者的地位。

2007 年在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后，本公司对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将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较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能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净资产也将得到较大提升。

(3)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在融资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为完成 2007 年生产经营目标，本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7 年资金需求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预计维持原有银行借款 4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1 亿元。

3、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度使用完毕。

(2) 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

4、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以下称“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本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 -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编制了《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具体差异调节项目详见本报告“十、财务报告附件 3”

(2)2007 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调整。此项政策将会减少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成果；

现行会计政策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借方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年限摊销，没有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20 号 - 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成本大于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小于被投资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 - 投资性房地产，对于已出租并赚取租金收益的房地产，自固定资产重新分类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再计提折旧，该类资产的后续计量将影响公司的当期损益；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 无形资产的规定，研发项目的支出由全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处理，其中研究阶段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满足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将减少公司的研发费用；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应当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该项金额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同时子公司由按照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福利费变更为不再计提福利费，可能减少公司的经营费用；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年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对于公司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没有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该类资产只有在出售时才影响公司损益；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可能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将在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将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5、本公司国内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审计机构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下列主要事项:

- 1) 修改本公司《章程》;
- 2) 修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 修改本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
- 4) 成立本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并制订《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 5) 成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6) 变更工商登记。

(3) 报告期内本公司配股及增发新股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配股及增发新股等事项。

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为 7,986,812.1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603,049.32 元,母公司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

配。

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后结余资本公积金 108,321,912.25 元，本次拟用资本公积金 35,271,600 元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 352,716,000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可获转增 1 股。其中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份 17,972,808 股，向全体 B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份 17,298,792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 387,987,600 股。

8、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没有变更。

八、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本公司科技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2006 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讨论、决定事项，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工作诚信、勤勉、进取，切实有效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发现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

(2) 本公司国内审计机构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审计机构华

利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本公司 1999 年度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 11,287.84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按配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收购事项。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公允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宇、杨小刚，转让价格 18,900,000.00 元，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公司截止转让时实现净利润-113,076.03 元，转让收益 1,516,690.42 元。

(5)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九、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公允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宇、杨小刚，转让价格 18,900,000.00 元，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公司截止转让时实现净利润-113,076.03 元，转让收益 1,516,690.42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 重大合同、重大担保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违规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25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42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42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2993.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993.21

（3）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5、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6、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需要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的承诺事项。

3、本公司 2006 年度国内审计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06 年度国际审计由华利信会计师行完成。报告年度支付给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5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华利信会计师行的报酬为 35 万元人民币。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为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华利信会计师行为第二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股权分置改革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2,869.60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798.00 万股外，其余 2,071.608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该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执行完毕。

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 A 股非流通股股东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承诺：

(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定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5、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06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包含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情况下发了处罚决定（证监罚字[200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本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熊建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熊柱德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对谢春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王胜国、朱卫平、卢卫卫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熊建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至此，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始对本公司的立案稽查已调查、审理终结。

10、公司接待调研情况：

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接受基金公司等相关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在接待采访以及投资者问询时，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并将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公开，进一步做好公平信息披露工作。

十、财务报告

1、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华利信会计师行国际会计师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2、会计报表（见附表）

3、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 2006 年度报告正本（中英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三月十八日

审 计 报 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23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会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是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集团公司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大集团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肖健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合并数		注释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3,714,024.86	117,195,459.67		14,945,658.66	35,811,442.73
短期投资		200,000.00	-		-	-
应收票据	2	369,000.00	1,340,000.00		-	15,600,000.00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3	342,046,757.77	404,035,232.32	41	82,812,141.30	133,739,816.48
其他应收款	4	25,661,514.71	24,574,702.45	42	91,804,346.85	153,788,506.15
预付账款	5	16,342,730.94	27,681,693.75		3,807,393.12	12,329,780.71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6	101,483,784.74	98,700,418.02		14,459,232.75	7,691,628.21
待摊费用	7	812,331.29	1,611,751.37		64,829.86	134,414.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0,630,144.31	675,139,257.58		207,893,602.54	359,095,588.7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	17,345,684.31	17,345,684.31	43	267,207,418.49	279,904,474.49
长期债权投资		-	-			
合并价差	8	-7,093,073.46	-6,259,271.15			
长期投资合计		10,252,610.85	11,086,413.16		267,207,418.49	279,904,474.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9	656,730,560.38	618,136,839.82		350,612,726.59	277,597,800.53
减：累计折旧	9	188,320,805.19	161,965,533.14		79,741,461.74	54,667,319.79
固定资产净值	9	468,409,755.19	456,171,306.68		270,871,264.85	222,930,480.7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1,576,660.08	1,576,660.08		-	-
固定资产净额	9	466,833,095.11	454,594,646.60		270,871,264.85	222,930,480.7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	155,452.00	21,105,829.87			
固定资产清理		-	171,355.32			
固定资产合计		466,988,547.11	475,871,831.79		270,871,264.85	222,930,480.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37,104,238.39	39,055,483.93		30,192,036.94	28,794,471.09
长期待摊费用		30,750.00	123,000.00		-	-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134,988.39	39,178,483.93		30,192,036.94	28,794,471.09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125,006,290.66	1,201,275,986.46		776,164,322.82	890,725,015.08

单位负责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克槟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合并数		注释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421,352,390.00	439,233,708.00		120,000,000.00	145,589,626.00
应付票据	13	38,141,544.89	40,019,062.47		10,000,000.00	65,500,000.00
应付账款	14	133,567,698.13	177,242,862.17		11,078,308.53	13,626,224.81
预收账款	15	50,635,531.06	80,859,491.86		5,923,109.51	52,939,373.90
应付工资		282,201.24	42,855.75		-	-
应付福利费		4,191,896.17	5,499,260.51		-	-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16	14,760,881.54	13,001,373.95		1,108,374.19	685,132.16
其他应交款	17	1,017,495.80	1,111,870.11		-	-
其他应付款	18	17,995,608.87	14,257,419.08		180,036,750.01	177,820,004.59
预提费用	19	3,178,911.41	3,193,424.28		970,080.00	-
预计负债	20	2,000,000.00	2,0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124,159.11	776,461,328.18		329,116,622.24	456,160,361.4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1	8,400,000.00	2,600,000.00		4,800,000.00	-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400,000.00	2,600,000.00		4,800,000.00	-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95,524,159.11	779,061,328.18		333,916,622.24	456,160,361.46
少数股东权益	22	4,346,246.51	5,145,583.02			
股东权益：						
股本	23	352,716,000.00	296,400,000.00		352,716,000.00	296,4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3	352,716,000.00	296,400,000.00		352,716,000.00	296,400,000.00
资本公积	24	108,321,912.25	164,427,617.04		108,321,912.25	164,427,617.04
盈余公积	25	62,097,310.53	61,228,622.41		32,022,212.26	32,022,212.26
其中：公益金	25	-	46,687,776.37		-	32,022,212.26
未确定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26	-97,759,296.87	-104,877,420.89		-50,572,383.06	-58,175,432.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040.87	-109,743.30		-240,040.87	-109,743.30
股东权益合计		425,135,885.04	417,069,075.26		442,247,700.58	434,564,653.6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25,006,290.66	1,201,275,986.46		776,164,322.82	890,725,015.08

单位负责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克槟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数		注释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	671,358,576.77	606,498,742.70	44	138,843,526.00	35,663,347.2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	591,062,225.25	551,117,152.73	44	146,001,695.13	45,727,151.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8	11,247,158.02	12,526,900.95		854.32	-
二、主营业务利润		69,049,193.50	42,854,689.02		-7,159,023.45	-10,063,804.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	15,873,256.22	14,062,813.16		13,897,106.89	11,679,389.90
减:营业费用		21,941,624.61	26,671,449.32		-	-
管理费用	30	54,088,231.31	78,451,409.15		7,228,799.78	38,289,950.80
财务费用	31	21,687,074.71	15,673,172.83		8,225,683.66	13,138,84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4,480.91	-63,878,529.12		-8,716,400.00	-49,813,214.62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2	650,501.15	-3,538,134.60	45	9,212,309.64	-18,135,499.51
补贴收入	33	7,062,000.00	4,043,672.50		6,955,200.00	3,993,500.00
营业外收入	34	15,845,665.82	3,726,513.82		689,142.06	1,359,113.70
减:营业外支出	35	3,576,210.43	-1,184,828.98		537,202.38	-4,420,66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187,475.63	-58,461,648.42		7,603,049.32	-58,175,432.38
减:所得税		-	-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36	-799,336.51	-96,119.57			
加:未确定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6,812.14	-58,365,528.85		7,603,049.32	-58,175,432.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877,420.89	-371,387,330.24		-58,175,432.38	-309,936,220.25
其他转入			324,875,438.20			309,936,220.25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6,890,608.75	-104,877,420.89		-50,572,383.06	-58,175,432.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688.12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7,759,296.87	-104,877,420.89		-50,572,383.06	-58,175,432.3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年末未分配利润		-97,759,296.87	-104,877,420.89		-50,572,383.06	-58,175,432.38

单位负责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克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合并数	注释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0,827,896.60		124,124,76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3,775.8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50,014,389.51		305,729,250.78
现金流入小计		803,986,061.93		429,854,01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013,503.54		126,133,47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35,845.92		3,507,10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17,275.75		2,892,919.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9,297,920.07		205,751,763.97
现金流出小计		722,664,545.28		338,285,26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1,516.65		91,568,74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527.4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075,527.44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42,090.57		596,334.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21,142,090.57		596,33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6,563.13		403,66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13,155,385.00		219,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203.79		1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16,284,588.79		234,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31,036,703.00		320,152,9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608,617.33		8,888,459.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653,645,320.33		329,041,44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0,731.54		-94,141,4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2,553.90		-31,97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1,668.08		-2,200,997.58

单位负责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克槟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合并数	注释	母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86,812.14		7,603,049.32
加：少数股东损益		-799,336.51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283,903.26		-10,068,283.06
固定资产折旧		30,966,313.31		4,276,458.85
无形资产摊销		2,115,210.54		1,033,06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250.00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799,420.08		69,584.6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4,512.87		970,0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88,871.76		-24,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0,477.00		3,605.38
财务费用		23,011,718.64		8,464,559.69
投资损失(减：收益)		-650,501.15		-9,212,309.6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72,571.54		2,742,40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983,660.10		43,360,924.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9,442,894.04		23,684,822.33
其他	39	17,573,102.89		18,664,7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1,516.65		91,568,748.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65,836,850.44		2,849,285.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	41,745,182.36		5,050,283.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1,668.08		-2,200,997.58

单位负责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克槟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 六年度

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1995年10月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分别于1995年11月及1996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7年6月12日，经深圳市招商局深招商复[1997]0192号文批复，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并于1997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1999年10月，本公司变更为现名。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7938号，现注册资本为352,716,000.00元，法定代表人熊建明。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方大美国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美国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已将其会计报表折算为以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附注中特别注明外，各项资产均按取得时的历史（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境内所属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所有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期末余额均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该日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折合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方大美国公司的会计报表以美元表述。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采用现行汇率法折算。其中：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当年度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合计数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之间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在股东权益项下之“未分配利润”项目后。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 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 龄	1 年以内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3%	10%	30%	50%

对于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或者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收回风险的，本公司对其采用个别认定法提取特别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

- （1）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施工的结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其他存货的领用或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除工程施工以外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的原则进行盘点。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报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均系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其中股票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股票投资，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投资入账。

其他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为：对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的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 10 年（或合同规定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属于 2003 年度以前已经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贷方的，按 10 年（或合同规定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属于 200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3 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有关规定，自该文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因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若追加投资与初次投资时均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分别按规定的摊销年限摊销；若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小于初次投资时产生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以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未冲减完毕的部分按规定年限继续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取得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手续的固定资产以账面实际发生的成本暂估入账，待固定资产办理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予以调整其账面价值；对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45	10%	2-2.57%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核算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本公司于期末对已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其他足以证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核算方法

在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的情况下，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费用应当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当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

14. 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商标权、软件等，均按取得成本计价，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	------	------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 年
专利权	平均年限法	10 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平均年限法	10 年
商标权	平均年限法	1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平均年限法	10 年或受益年限

本公司于期末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预计负债

本公司对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项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6.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同时符合以下 4 个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相关劳务已经提供，已取得收取相关经济利益的权利，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出租资产系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其他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下确认收入。

17. 建造合同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公司）的地铁屏蔽门项目，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的幕墙装饰等项目均为单项建造合同，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费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起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对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予以确定。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确认为

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方大装饰公司的部分幕墙装饰项目在承接后采用外协方式，并按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费，对于该等建造合同，方大装饰公司在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时确认工程的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18. 补贴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各项补贴款时，确认为当年度的补贴收入。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20.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以公司本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

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四之1。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投资、重大交易、资金往来以及公司间交易未实现利润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予以消除。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时，是以本公司的子公司于合并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中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对本公司在当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并作为单独项目列示在资产负债表负债项目与股东权益项目之间；少数股东应享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并作为单独项目列示在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项目之后。

主要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幕墙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铝材产品、散热器、新型材料等销售收入	17%	注（1）
	铝合金窗、防盗门等安装及销售收入增值税	13%	
	地铁屏蔽门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	7%或1%	注（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注：（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4]027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及其于2004年8月30日出具的《减、免税审批更正通知书》，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意德公司）生产销售的新型墙体材料应缴纳增值税按应纳税额减半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额和营业额的 7% 计缴。本公司及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的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系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额的 1% 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本部)	15%	累计经营亏损
方大装饰公司	15%	未弥补完以前年度经营亏损
方大自动化公司	15%	本年度获利；注(1)
方大意德公司	15%	本年度经营亏损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15%	累计经营亏损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	15%	累计经营亏损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	15%	本年度经营亏损；注(2)
方大美国公司	-	本年度及上年度实际税率为 0
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方大特构公司)	15%	累计经营亏损
(香港)俊佳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俊佳公司)	不详	本年度经营亏损

注：(1)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南减免[2004]025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国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方大自动化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年度方大自动化公司免缴企业所得税。

(2) 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以赣科发工字[1998]13 号文批准，方大铝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代扣代缴。

4.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2004 年 3 月 12 日，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以深地税三函[2004]111 号《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征房产税的复函》批准，本公司拥有的位于高新区科技南十路的方大科技大厦自 2003 年 6 月起免缴房产税 3 年。

子公司及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5.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投资额(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1)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00	深圳	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及空调通风系统的制作安装；地铁屏蔽门的设计、生产及安装	熊建伟	10,000.00	100%	是
(2) 方大自动化公司	5,000.00	深圳	暖通设备；轻型散热片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销售，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进出口业务	王胜国	5,000.00	100%	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法定 代表人	投资额 (万元)	拥有权 益比例	是否 合并
(3) 方大意德公司	USD320.00	深圳	研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复合材料	杨晓专	USD240.00	75%	是
(4) 方大国科公司	1,800.00	深圳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光电器件、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讯产品及其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王胜国	1,800.00	100%	是
(5) 方大新材料公司	USD1,200	南昌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和产品、冶金设备、机械设备、铝制品、散热材料和产品、高分子材料和产品、自动门系列及产品、机电、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材料及产品、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和产品、视听设备和产品，上述材料和产品的开发、设计、安装等服务	杨晓专	USD1,200	100%	是
(6) 方大铝业公司	2,000.00	南昌	各类幕墙铝型材、门窗及型材系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装饰；装饰设计、水电设备及空调的服务；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的批发、零售	杨晓专	2,000.00	100%	是
(7) 方大美国公司	USD20.00	美国	进出口贸易；境外建材销售	张健	USD498.61	100%	是
(8) 方大特构公司	800.00	深圳	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的生产经营；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制作、安装；生产轻钢结构件、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建筑幕墙工程、工程门窗工程施工	宋文清	800.00	100%	是
(9) 香港俊佳公司	HKD1.00	香港	投资	熊建明	HKD1.00	100%	是
(10) 上海飞翼幕墙有限公司(上海飞翼公司)	1,000.00	上海	无	不详	650.00	65%	否

(1) 本公司拥有方大装饰公司 95%的权益性资本，方大特构公司拥有方大装饰公司 5%的权益性资本。

(2) 本公司拥有方大自动化公司 90%的权益性资本，方大装饰公司拥有方大自动化公司 10%的权益性资本。

(3) 本公司拥有方大意德公司 75%的权益性资本，另外 25%权益性资本由 EASY JOY INVESTMENT LIMITED (BVI)(中文名称“东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

(4) 本公司拥有方大国科公司 77%的权益性资本，方大装饰公司拥有方大国科公司 23%的权益性资本。

(5) 本公司拥有方大新材料公司 75%的权益性资本，香港俊佳公司拥有方大新材料公司 25%的权益性资本。

(6) 本公司拥有方大铝业公司 99%的权益性资本，方大装饰公司拥有方大铝业公司 1%的权益性资本。

(7) 本公司拥有方大美国公司 100%的权益性资本。

(8) 本公司拥有方大特构公司 51%的权益性资本，方大装饰公司拥有方大特构公司 49%的权益

性资本。

(9) 本公司拥有香港俊佳公司 99.99% 的权益性资本，方大装饰公司拥有香港俊佳公司 0.01% 的权益性资本。

(10) 2001 年 5 月 23 日，经上海飞翼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上海飞翼公司终止经营，并自即日起进行清算。本公司对上海飞翼公司所派出的管理人员于清算前已全部撤出该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未将上海飞翼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飞翼公司已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公司下属未实行独立会计核算的附属机构（分公司）概况

分公司全称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97.12.23	协助联系本公司生产的新型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环保器材、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事宜。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97.12.29	协助联系本公司生产的新型建筑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专用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购销事宜。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0.02.18	协助联系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的购销事宜。

本公司上述三家分公司不单独从事经营业务，其协助联系处理经济业务发生的经费收支均纳入本公司进行会计核算。

7. 同上年度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减少了三家子公司，分别是：转让了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安防公司）的股权，注销了江西方大福科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福科公司）和深圳市方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物流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在转让股权或注销前已基本无业务。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指明之外，本会计报表附注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347,511.05			1,172,538.21
其中：美元	39,276.26	7.8087	306,696.53	38,507.21	8.0702	310,760.89
欧元	25.39	10.2665	260.67	2,626.39	9.5797	25,160.03
银行存款			65,489,339.39			70,631,820.95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其中：美元	1,153,639.52	7.8087	9,008,424.92	1,126,680.02	8.0702	9,092,533.10
港币	134,305.43	1.0047	134,936.67	74,696.88	1.0403	77,707.16
其他货币资金			57,877,174.42			45,391,100.51
其中：美元				6,243.06	8.0702	50,382.74
合 计			123,714,024.86			117,195,459.67

注：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 52,182,627.01 元，以及施工工程履约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4,861,634.19 元。

9 .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 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备 注
银行承兑汇票	369,000.00	1,340,000.00	
合 计	369,000.00	1,340,000.00	

10 .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261,725.57	31.23	3,881,008.67	222,296,305.12	43.73	6,541,858.31
1—2年	113,261,008.98	25.40	10,848,795.63	97,416,583.99	19.17	9,733,673.40
2—3年	51,546,340.71	11.56	15,168,386.29	46,759,444.78	9.20	14,027,833.43
3年以上	141,895,914.39	31.81	74,020,041.29	141,794,496.94	27.90	73,928,233.37
合 计	445,964,989.65	100.00	103,918,231.88	508,266,830.83	100.00	104,231,598.51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金额合计 57,344,068.39 元，均系应收幕墙装饰工程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2.86%。

(4) 本年度收到的以非现金资产抵偿的应收账款合计 19,288,578.96 元，详见附注五(一)之 9(2)。

(5) 年末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名 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已计提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国都房地产开发(深圳)公司	803,340.45	工程款	803,340.45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市兆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0,625.41	货款	660,625.41	账龄 5 年以上
秦皇岛渤海铝幕墙公司	648,100.95	货款	648,100.95	账龄 5 年以上
上海地铁浦东指挥部	433,868.60	货款	433,868.60	账龄 5 年以上
深圳奥沃科技发展公司	405,400.00	工程款	405,400.00	账龄 5 年以上
合 计	2,951,335.41		2,951,335.41	

11 .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744,666.57	46.66	427,590.95	16,118,618.28	53.77	483,558.55
1—2年	6,606,729.60	20.91	660,672.97	3,420,003.12	11.41	342,000.32
2—3年	2,630,611.93	8.32	789,183.59	4,594,799.96	15.33	1,378,439.99
3年以上	7,620,423.00	24.11	4,063,468.88	5,840,865.85	19.49	3,195,585.90
合 计	31,602,431.10	100.00	5,940,916.39	29,974,287.21	100.00	5,399,584.76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深圳市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3,456,157.35	往来款	账龄1年以内
肖芳华	1,097,301.50	诉讼借款	账龄1年以内
宁夏迎宾馆工程建设办公室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账龄1-2年
傅强	1,038,548.10	履约保证金及员工借款	账龄1年以内
合 计	6,592,006.95		

(4) 年末账龄3年以上的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名 称	金 额	欠款原因	未收回原因
赵摺	719,801.46	员工借款	未结算
邢彤	600,326.46	垫付款	未结算
粤海办事处	539,667.09	职工购房款	未结算
合 计	1,859,795.01		

12.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62,501.76	79.32	24,201,270.92	87.43
1—2年	2,203,783.18	13.48	2,833,378.83	10.23
2—3年	1,176,446.00	7.20	462,636.00	1.67
3年以上			184,408.00	0.67
合 计	16,342,730.94	100.00	27,681,693.75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广东东莞花园有限公司	2,248,702.00	1年内	未开票结算
深圳市长寿药业有限公司	984,375.00	2-3年	预付土地款
上海美联钢结构有限公司	855,480.00	1年内	未开票结算

名 称	金 额	账 龄	未收回原因
南海市黄岐信德金属有限公司	691,042.74	1-2 年	未开票结算
新疆新世纪成功房地产有限公司	686,672.00	1-2 年	未开票结算
合 计	5,466,271.74		

13 .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在途物资（材料采购）	10,347.48	5,156,402.66
原材料	19,989,285.33	38,348,109.51
在产品	18,311,171.21	25,405,191.27
自制半成品	10,530,336.17	4,038,126.4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322,496.70	12,342,233.51
工程施工	36,757,032.25	23,205,155.23
低值易耗品	1,641,390.35	1,190,828.83
其他	2,099.24	150,682.84
合 计	102,564,158.73	109,836,730.27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80,373.99	11,136,312.25
存货净额	101,483,784.74	98,700,418.02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502,586.92		94,836.05	407,750.87	附注二之 9
库存商品(产成品)	924,999.37		451,092.37	473,907.00	附注二之 9
工程施工	84,279.62			84,279.62	附注二之 9
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9,510,009.84		9,510,009.84		注
低值易耗品	114,436.50			114,436.50	附注二之 9
合 计	11,136,312.25		10,055,938.26	1,080,373.99	

注：“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年初数系上年度计提的尚未完工的广州地铁三号线地铁屏蔽门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该工程已于 2006 年 11 月完工，相应结转原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一）之 30。

14 .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年 末 结 存 原 因
待抵销进项税	611,283.20	1,454,648.62	尚未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
其他	201,048.09	157,102.75	受益期尚未结束
合 计	812,331.29	1,611,751.37	

15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	-------	---------	---------	-------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票投资	20,695,684.31			20,695,684.31
其他股权投资	9,367,645.90			9,367,645.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17,645.90			12,717,645.9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7,345,684.31			17,345,684.31
合并价差	-6,259,271.15		833,802.31	-7,093,073.46

(1) 股票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票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7,195,280	0.70%	6,270,000.00	6,325,296.00		6,325,296.00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	1,988,500	0.36%	9,520,388.31	9,520,388.31		9,520,388.3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0.18%	4,850,000.00	4,850,000.00		4,850,000.00
合 计				20,640,388.31	20,695,684.31		20,695,684.31

注：四环生物和徐工科技的限售流通股股票已用于质押借款，参见附注五（一）之 12。

(2) 年末其他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投资金额	年末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备 注
重庆方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方大公司）	2,310,645.90	2,310,645.90	25%	该公司实际已倒闭
上海飞翼公司	7,057,000.00	7,057,000.00	75%	该公司已清算
合 计	9,367,645.90	9,367,645.9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天津磁卡公司	3,350,000.00			3,350,000.00	注 1
重庆方大公司	2,310,645.90			2,310,645.90	注 2
上海飞翼公司	7,057,000.00			7,057,000.00	注 3
合 计	12,717,645.90			12,717,645.90	

注 1：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按该项股票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由于天津磁卡公司截止目前仍未启动股改，因此不以其流通股股价作为计算法人股价值的依据。

注 2：因重庆方大公司实际业已倒闭，本公司于 2003 年度对该项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 2,310,645.90 元。

注 3：因上海飞翼公司业已清算且本公司未分配取得清算剩余财产，本公司对该项长期投资于 2001 年度全额提取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 7,057,000.00 元。

(4) 合并价差系合并后未抵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年摊销额	摊余金额
方大装饰公司	-7,399,700.21	注 1			-7,399,700.21
方大特构公司	1,031,411.20		10 年	103,141.12	306,626.75
方大福科公司	970,786.60	注 2	10 年	730,661.19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年摊销额	摊余金额
合计	-5,397,502.41			833,802.31	-7,093,073.46

注1：2001年7月，方大特构公司以2,500,000.00元的价格向深圳恒祥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祥经发公司）购入其持有方大装饰公司5%的权益性资本，股权转让价与应享有方大装饰公司股权取得日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为7,399,700.21元。因方大特构公司对方大装饰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且本公司将方大装饰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故产生合并价差（贷项）7,399,700.21元。

注2：方大福科公司已于本年注销，相应全部转销剩余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

1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347,403,108.73	39,850,266.17	1,461,233.49	385,792,141.41
机器设备	216,928,800.73	5,090,010.69	2,901,371.39	219,117,440.03
运输工具	12,321,655.00	3,200.00	1,428,253.00	10,896,602.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483,275.36	1,045,424.23	1,604,322.65	40,924,376.94
原值合计	618,136,839.82	45,988,901.09	7,395,180.53	656,730,560.38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2,947,651.74	9,113,464.09	541,603.91	51,519,511.92
机器设备	95,150,717.48	16,807,834.26	2,075,001.81	109,883,549.93
运输工具	8,467,918.76	1,051,545.49	1,300,427.70	8,219,036.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399,245.16	3,993,469.47	694,007.84	18,698,706.79
累计折旧合计	161,965,533.14	30,966,313.31	4,611,041.26	188,320,805.19
三、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4,455,456.99			334,272,629.49
机器设备	121,778,083.25			109,233,890.10
运输工具	3,853,736.24			2,677,565.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084,030.20			22,225,670.15
净值合计	456,171,306.68			468,409,755.19

注1、固定资产本年增加45,988,901.09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22,735,760.35元，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五（一）之10，其他主要为本年抵债转入的固定资产。

注2、房屋及建筑物年末余额中含方大新材料公司的科技园土地使用权价值10,622,828.28元（177,047.138平方米）。

注3、自2003年8月起，本公司将方大科技大厦予以出租，而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该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

注4、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六（二）之1。

（2）方大装饰公司本年度收到抵债的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债务人	抵债物	抵债金额	入账价值
重庆渝亚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¹	重庆帝都广场东方曼哈顿的8套商品房	13,271,528.96	12,390,190.94
天津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²	天津万达商业广场	6,017,050.00	5,446,565.34

债务人	抵债物	抵债金额	入账价值
	20A#、20B#商铺		
合 计		19,288,578.96	17,836,756.28

注 1、2006 年 10 月，方大装饰公司与重庆渝亚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重庆渝亚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重庆渝中区八一路 9 号的帝都广场东方曼哈顿 8 套房屋价值合计 13,271,528.96 元抵付其欠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应收账款：13,271,528.96 元，已提坏账准备：1,377,152.9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方大装饰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注 2、2005 年 6 月，本公司、方大装饰公司与沈阳万达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万达）、天津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万达）签订《沈阳万达商业广场外装饰工程还款协议》，天津万达同意将位于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与和平路交口的天津万达商业广场 20A#、20B# 商铺转让给本公司，以偿还沈阳万达欠付方大装饰公司的沈阳万达商业广场外装饰剩余的所有工程款（应收账款 6,017,050.0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33,214.0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	1,576,660.08			1,576,660.08	
合 计	1,576,660.08			1,576,660.08	

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方大意德公司对部分已经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停用或不需用的机器设备按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所计提。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南昌新材料科技园基建工程	1 亿元	金融机构贷款	19,945,359.93	599,243.83
待安装机器设备		其他来源	1,128,513.92	1,186,138.65
其他工程		其他来源	31,956.02	
合 计			21,105,829.87	1,785,382.4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南昌新材料科技园基建工程	20,451,251.76		93,352.00	99.91%
待安装机器设备	2,252,552.57		62,100.00	
其他工程	31,956.02			
合 计	22,735,760.35		155,452.00	

（2）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数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 ¹	投资入股	8,543,250.00	5,368,839.04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二期） ²	购买	61,674,850.00	55,724,637.30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 ³	出让	4,783,050.00	3,930,072.75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⁴	出让	4,985,227.00	4,274,934.56		
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购买	5,000,000.00	2,999,999.86		
氮化镓兰色发光技术	购买	4,000,000.00	2,566,665.47		
其他非专利技术	投资入股、 购买	1,156,241.10	233,385.66		
其他专利权	购买	943,135.00	709,832.54	163,965.00	
商标权	购买	544,973.60	116,627.10		
计算机软件	购买	1,423,113.00	1,215,244.47		
其他	购买	27,750.00	16,090.18		
合计		93,081,589.70	77,156,328.93	163,965.00	

（续上表）

项目	本年摊销数	累计摊销额	年末数	剩余摊销年限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	145,431.36	3,319,842.32	5,223,407.68	36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二期）	477,393.96	6,427,606.66	55,247,243.34	36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	95,661.00	948,638.25	3,834,411.75	41
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96,966.24	807,258.68	4,177,968.32	43
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500,000.04	2,500,000.18	2,499,999.82	5
氮化镓兰色发光技术	399,999.94	1,833,334.47	2,166,665.53	5
其他非专利技术	115,945.92	1,038,801.36	117,439.74	1-9
其他专利权	77,916.96	147,254.42	795,880.58	1-10
商标权	54,498.00	482,844.50	62,129.10	1
计算机软件	147,981.96	355,850.49	1,067,262.51	1-9
其他	3,415.16	15,074.98	12,675.02	1-9
合计	2,115,210.54	17,876,506.31	75,205,083.39	

注 1：1995 年本公司设立时由恒祥经发公司将面积为 3,79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8,543,250.00 元投入，该土地使用权业经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综评报字[1995]第 20 号《深圳方大建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 8,543,250.00 元。

注 2：1995 年 12 月，恒祥经发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恒祥经发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方大城内的土地使用权 8,321.78 平方米作价 61,674,850.00 元（每平方米 7,411.26 元）转让给本公司。

注 3：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深地合字(97)0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公司购入编号为 T405-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 15,943.60 平方米，价格为 4,783,050.00 元。

注 4：1996 年 5 月，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方大铝业公司购入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北侧的土地使用权 17,424.05 平方米，价格为 4,985,227.00 元。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土地使用权	38,100,845.00			38,100,845.00	注
合计	38,100,845.00			38,100,845.00	

注：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二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公司按其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信用借款		99,989,626.00	
保证借款	382,500,000.00	170,00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取得借款	38,852,390.00	169,244,082.00	
合计	421,352,390.00	439,233,708.00	

注：本公司年末保证借款中 3,000.00 万元系由方大装饰公司和方大意德公司共同提供担保，9,000.00 万元系由方大装饰公司提供担保；方大装饰公司年末保证借款 16,25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其拥有的限售流通股“徐工科技”198.85 万股及“四环生物”719.53 万股作为质押；方大新材料公司的保证借款中 8,0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其余 2,000.00 万元系由方大铝业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3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取得的款项，作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7,439,575.62	40,019,062.47
商业承兑汇票	701,969.27	
合计	38,141,544.89	40,019,062.47

2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133,567,698.13 元，其中：

（1）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亨特建筑构件（厦门）有限公司	1,166,458.83	债权单位未索取
越秀区蒙磊石材贸易商行	1,118,205.00	债权单位未索取
大宇集团公司	900,000.00	债权单位未索取
普基远东公司	900,000.00	债权单位未索取
山东莱州市冠磊石材公司	887,620.00	债权单位未索取
福建省泉州市三松陶瓷发展公司	880,000.00	债权单位未索取
香港英之杰公司	843,445.68	债权单位未索取
合计	6,695,729.51	

（2）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2.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款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5,434,161.08	49,765,132.62
1 年以上	5,201,369.98	31,094,359.24
合 计	50,635,531.06	80,859,491.86

(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明细：

工程项目	金 额	备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	1,303,714.69	工程款
长沙麓谷住宅区项目	424,697.10	工程款
中国华西公司西丽项目	370,600.71	工程款
合 计	2,099,012.50	

(3)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3 .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缴交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营业税	15,189,237.37	10,830,935.81	12,031,471.20	44,124.84	13,944,577.14
增值税	-5,170,694.01	11,043,792.75	8,844,328.92	-173,986.23	-2,797,243.95
企业所得税	240,811.66	1,470.00	22,109.54	39,835.96	180,336.16
个人所得税	1,379,157.95	2,803,725.41	3,110,550.99	79,429.87	992,902.5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20,565.21	900,022.05	798,431.63	1,278.75	1,420,876.88
房产税	42,295.77	2,441,025.45	1,463,888.41		1,019,432.81
合 计	13,001,373.95	28,020,971.47	26,270,780.69	-9,316.81	14,760,881.54

注 1：有关税率及减免税情况详见附注三之 1。

注 2：“其他减少数”系由于本公司本年度转让方大安防公司及注销方大福科公司和方大物流公司，相应将属于上述三家公司的年初应交税金转出。

24 .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交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性质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889,616.04	910,893.27	税费附加	参见附注三之 1
其他	127,879.76	200,976.84	其他税费	
合 计	1,017,495.80	1,111,870.11		

25 .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7,995,608.87 元，相关情况如下：

(1) 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6 .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费用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办事处费用	1,436,517.71	1,814,221.61	尚未支付的已发生费用
运输费	732,174.76	1,125,177.00	尚未支付的已发生费用
工程保修款	970,080.00		尚未支付的已发生费用
其他	40,138.94	254,025.67	尚未支付的已发生费用
合 计	3,178,911.41	3,193,424.28	

2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确认依据及标准
未决诉讼	2,000,000.00	2,000,000.00	详见附注七之 2（3）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8.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高效大功率氮化镓 LED 芯片及半导体照明、白光源制造技术	4,800,000.00		注 1
半导体照明中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 2
功率型芯片产业化关键技术	800,000.00		注 3
80 密耳蓝光 LED 芯片研制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注 4
氮化镓基蓝光外延片表面粗化金属有机物气相沉淀技术	200,000.00		
合 计	8,400,000.00	2,600,000.00	

注 1：根据科学技术部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印发的国科发财字[2006]501 号《关于下达“863”计划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核定由本公司承担的“高效大功率氮化镓 LED 芯片及半导体照明、白光源制造技术”课题研究经费预算 686 万元。本公司于本年度收到该项目拨款 480 万元，并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账项。

注 2：根据深科信〔2005〕401 号《关于下达市科技研发资金 2005 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软科学课题研究项目资金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与方大国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2005 年 12 月深圳市财政局向本公司无偿提供科技研发资金 2,000,000.00 元，用于完成“深圳市半导体照明工程大功率芯片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尚在进行中。

注 3：2006 年 12 月，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与方大国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向方大国科公司无偿提供科技研发资金 800,000.00 元，用于完成“功率型芯片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本公司于本年度收到该项目拨款 80 万元，并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账项。

注 4：2005 年 4 月，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与方大国科公司签订了《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合同书（拨款）》，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财政局向方大国科公司无偿提供科技研发资金 600,000.00 元，用于完成“80 密耳半导体照明用蓝光 LED 芯片的研制”项目。截

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成，但尚未验收。

29.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单位	少数股东单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方大意德公司	EASY JOY INVESTMENT LIMITED (BVI)	25%	4,346,246.51	5,145,583.02

30. 股本

(1) 股本本年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09,032,000.00				109,032,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032,000.00				109,032,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28,696,080.00			70,696,0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45,368,000.00	27,619,920.00			172,987,92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7,368,000.00	56,316,000.00			243,684,000.00
股份总数	296,400,000.00	56,316,000.00			352,716,000.00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56,316,000.00 元转增股本，按 1.00 元/股折合股份 56,316,000 股，其中转增普通股 A 28,698,080 股（该等股份全部定向转增给流通 A 股股东），转增普通股 B 27,619,920 股。上述股本变化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6]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邦林公司）	60,000,000.00	17.01%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时利和公司）	47,112,000.00	13.36%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0	0.54%
合计	109,032,000.00	30.91%

(3)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余额	说明
2007年4月10日	37,191,600	71,840,400	280,875,600	注
2008年4月10日	35,271,600	36,568,800	316,147,200	注
2009年4月10日	36,568,800		352,716,000	注
合计	109,032,000			

注：原法人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条件如下：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4月10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1.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本年度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2,161,255.75		56,316,000.00	105,845,255.75
股权投资准备	1,883,060.86	210,295.21	90,701.61	2,002,654.46
其他资本公积	383,300.43	90,701.61		474,002.04
合计	164,427,617.04	300,996.82	56,406,701.61	108,321,912.25

注：股本溢价本年减少56,316,000.00元，原因系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附注五（一）之23（1）；股权投资准备本年增加210,295.21元，原因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年度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相应享有份额。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540,846.04	47,556,464.49		62,097,310.53
法定公益金	46,687,776.37		46,687,776.37	
合计	61,228,622.41	47,556,464.49	46,687,776.37	62,097,310.53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47,556,464.49元，其中：根据“财企[2006]67号”文《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从2006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提取公益金，并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46,687,776.37元，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868,688.12元，本公司相应补计提。

33.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97,759,296.87元，本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877,420.89	
加：本年净利润	7,986,812.14	
可供分配利润	-96,890,608.75	
减：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	868,688.12	
年末未分配利润	-97,759,296.87	

34．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1) 按业务性质分项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材料销售	171,796,274.89	154,487,969.26	156,201,419.50	132,983,937.99
电子原器件销售	23,183,375.51	18,385,503.96	18,917,201.19	13,976,513.95
工程施工	337,535,400.37	293,773,068.55	395,716,774.80	361,216,900.65
地铁屏蔽门与安全门销售及安装	138,843,526.00	124,415,683.48	35,663,347.21	42,939,800.14
合 计	671,358,576.77	591,062,225.25	606,498,742.70	551,117,152.73

(2) 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 区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644,075,330.04	566,852,566.61	550,933,835.93	503,055,768.95
国外	27,283,246.73	24,209,658.64	55,564,906.77	48,061,383.78
合 计	671,358,576.77	591,062,225.25	606,498,742.70	551,117,152.73

(3) 本年前5名销售客户收入总额为208,564,511.41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31.07%。

3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税 种	本年数	上年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485,255.56	11,127,336.03	参见附注三之1
城市建设维护税	877,003.18	875,456.45	参见附注三之1
教育费附加	561,203.37	420,973.62	参见附注三之1
其他	323,695.91	103,134.85	
合 计	11,247,158.02	12,526,900.95	

36．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		支出		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类别	收入		支出		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服务收入	821,365.28	1,794,536.35	299,455.95	79,619.15	521,909.33	1,714,917.20
喷涂加工	2,765,618.55	1,441,545.41	2,486,362.22	1,222,825.41	279,256.33	218,720.00
材料销售	2,988,622.21	958,545.96	2,378,679.82	871,867.48	609,942.39	86,678.48
租赁	24,404,701.15	20,727,596.70	10,077,654.81	9,265,452.03	14,327,046.34	11,462,144.67
其他	478,760.38	3,065,537.41	343,658.55	2,485,184.6	135,101.83	580,352.81
合计	31,459,067.57	27,987,761.83	15,585,811.35	13,924,948.67	15,873,256.22	14,062,813.16

37.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 54,088,231.31 元，较上年减少 24,363,177.84 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本公司上年对尚未完工的广州地铁三号线地铁屏蔽门建造合同根据预计总成本将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金额计提了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951 万元，本年度该地铁屏蔽门建造项目已完工，相应转出原计提的减值准备，并冲减本年度管理费用（该建造合同的损失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该事项导致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1,902.00 万元。

3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22,665,035.68	16,882,491.21
减：利息收入	2,443,571.66	3,117,797.74
汇兑损失	921,591.21	1,591,846.39
减：汇兑收益	574,908.25	222,689.81
其他	1,118,927.73	539,322.78
合 计	21,687,074.71	15,673,172.83

39.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403,614.39	27,415.93
清算被投资单位收益	-645,802.7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07,310.50	-215,550.5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350,000.00
合 计	650,501.15	-3,538,134.60

40. 补贴收入

补贴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来源及依据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6,800,000.00		注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收入来源及依据
增值税返还	106,800.00		
专利资助	155,200.00	93,500.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等单位给予本公司的专利资助
搬迁补偿费		3,70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补贴		50,172.50	
合 计	7,062,000.00	4,043,672.50	

注：系本年度本公司收到的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给本公司的“企业挖潜改造补贴”。

4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罚息、违约金收入 ¹	11,978,949.20	230,435.73
增值税销项税转入 ²	2,498,679.92	2,010,539.07
索赔收入	581,392.06	969,381.06
处理固定资产收入	488,871.76	127,019.37
其他	297,772.88	389,138.59
合 计	15,845,665.82	3,726,513.82

注1：“罚息、违约金收入”主要系方大装饰公司本年度收到深圳市金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逾期利息450万元及广州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逾期违约金730.34万元。

注2：如附注三之1所述，方大意德公司对生产销售的新型墙体材料应缴纳增值税按应纳税额减半计缴，故将销售该产品所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转入营业外收入。

42.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增值税进项转出*	2,281,601.28	1,756,521.14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00,477.00	1,265,240.79
罚款支出	575,038.78	471,766.48
捐赠支出	33,597.00	71,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850,000.00
其他	485,496.37	100,642.61
合 计	3,576,210.43	-1,184,828.98

注：如附注三之1所述，方大意德公司对生产销售的新型墙体材料应缴纳增值税按应纳税额减半计缴，故将生产该产品所耗用的材料所产生的进项税转入营业外支出。

43.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合并报表单位	少数股东单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	--------	----------	-----	-----

合并报表单位	少数股东单位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方大意德公司	EASY JOY INVESTMENT LIMITED (BVI)	25%	-799,336.51	-96,119.57

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项 目	金额	备注
收到押金保证金净额	14,443,899.10	工程押金、保函保证金
收到经费补贴	12,600,000.00	
罚息、违约金收入	11,978,949.20	
员工借款归还	4,463,654.7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43,571.66	
索赔收入	581,392.06	
合 计	46,511,466.76	

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项 目	金额	备注
支付员工借款	10,966,233.34	
支付运杂费	4,438,383.92	
支付诉讼费	4,340,348.47	
支付差旅费	3,852,901.53	
支付招待费	3,052,622.20	
支付中介费	1,822,164.62	
支付租赁费	1,744,995.86	
支付研发费	1,690,324.78	
支付修理费	1,565,667.80	
合 计	33,473,642.52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其他项目

本年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其他项目金额 17,573,102.89 元，系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年初数与年末数的差额。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有关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注
1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123,714,024.86	
2	减：保证金存款年末余额	57,877,174.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5,836,850.44	3=1-2
4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117,195,459.67	
5	减：保证金存款年初余额	75,450,277.31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1,745,182.36	6=4-5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1,668.08	7=3-6

(二) 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939,442.48	14.67	568,183.27	33,855,614.45	18.77	1,015,668.43
1—2年	10,490,691.56	8.13	1,049,069.16	56,268,386.75	31.19	5,626,838.68
2—3年	25,836,275.34	20.01	7,750,882.60	25,623,429.23	14.20	7,687,028.77
3年以上	73,827,733.91	57.19	36,913,866.96	64,643,843.86	35.84	32,321,921.93
合 计	129,094,143.29	100.00	46,282,001.99	180,391,274.29	100.00	46,651,457.81

注：应收账款年末数较年初数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本公司收回较多以前年度其他单位所欠的工程款。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合计50,558,007.09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39.16%。

(4) 年末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特殊比例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335,442.77	98.93	58,691.55	153,037,728.46	99.06	62,156.25
1—2年	22,334.39	0.02	2,233.44	159,555.40	0.10	15,955.54
2—3年	134,035.41	0.15	40,210.62	109,557.45	0.07	32,867.24
3年以上	827,339.79	0.90	413,669.90	1,185,287.75	0.77	592,643.88
合 计	92,319,152.36	100.00	514,805.51	154,492,129.06	100.00	703,622.91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数较年初数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收回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方大特构公司	7,676,025.33	8.31	子公司往来款项
方大铝业公司	51,085,401.57	55.34	子公司往来款项
方大国科公司	30,296,228.83	32.82	子公司往来款项
合 计	89,057,655.73	96.47	

(4) 年末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特殊比例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279,173,813.30	29,985,147.63	41,951,542.44	267,207,418.49
其他股权投资	9,367,645.90			9,367,645.90
股权投资差额	730,661.19		730,661.19	
合 计	289,272,120.39	29,985,147.63	42,682,203.63	276,575,064.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367,645.90			9,367,645.9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79,904,474.49	29,985,147.63	42,682,203.63	267,207,418.49

(1)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年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累计投资额	权益累计增减额	合计
方大装饰公司	95%	95,000,000.00	16,839,147.04	111,839,147.04
方大铝业公司	99%	19,800,000.00	-16,612,313.42	3,187,686.58
方大意德公司	75%	19,907,747.20	-6,869,007.68	13,038,739.52
方大安防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方大福科公司		14,581,929.40	-14,581,929.40	
方大国科公司	77%	13,860,000.00	-14,030,640.40	-170,640.40
方大特构公司	51%	4,284,448.00	-3,264,343.68	1,020,104.32
方大美国公司	100%	41,273,631.23	437,608.80	41,711,240.03
方大物流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香港俊佳公司	100%	10,600.00	-2,149,136.18	-2,138,536.18
方大自动化公司	90%	45,000,000.00	3,490,734.01	48,490,734.01
方大新材料公司	75%	74,496,000.00	-24,267,056.43	50,228,943.57
合 计		337,714,355.83	-70,506,937.34	267,207,418.49

(续上表)

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追加(减少)投资额	本年权益增减额	本年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方大装饰公司	95,647,829.90		16,191,317.14		111,839,147.04
方大铝业公司	3,680,224.31		-492,537.73		3,187,686.58
方大意德公司	15,436,749.05		-2,398,009.53		13,038,739.52
方大安防公司	8,553,810.42		-8,553,810.42		
方大福科公司	4,639,102.83		-4,639,102.83		
方大国科公司	-883,610.34		712,969.94		-170,640.40
方大特构公司	734,335.85		285,768.47		1,020,104.32
方大美国公司	40,583,250.32		1,127,989.71		41,711,240.03
方大物流公司	7,501,878.49		-7,501,878.49		
香港俊佳公司	-568,249.80		-1,570,286.38		-2,138,536.18
方大自动化公司	36,823,631.64		11,667,102.37		48,490,734.01
方大新材料公司	67,024,860.63		-16,795,917.06		50,228,943.57
合 计	279,173,813.30		-11,966,394.81		267,207,418.49

注：本公司本年度转让了方大安防公司的股权，注销了方大福科公司和方大物流公司。

(2) 其他股权投资年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备注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备注
重庆方大公司	无	2,310,645.90	25%	参见附注五（一）之 8
上海飞翼公司	无	7,057,000.00	65%	
合计		9,367,645.90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化情况及计提原因列示如下：

投资类别及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重庆方大公司	2,310,645.90			2,310,645.90	参见附注五（一）之 8
上海飞翼公司	7,057,000.00			7,057,000.00	
合计	9,367,645.90			9,367,645.90	

5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性质列示如下：

业务性质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地铁屏蔽门、安全门销售	138,843,526.00	146,001,695.13	35,663,347.22	45,727,151.90
合计	138,843,526.00	146,001,695.13	35,663,347.22	45,727,151.90

注：本年度本公司承接的天津、广州、北京等地铁屏蔽门项目已实施完毕或基本实施完毕，因此收入、成本较上年大幅增长。

5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的明细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8,454,497.99	-18,023,090.10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403,614.39	
清算被投资单位收益	-645,802.74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12,409.41
合计	9,212,309.64	-18,135,499.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邦林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本公司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陈进武
深圳时利和公司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本公司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王胜国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兴办实业	本公司的股东	境外企业	熊建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详见附注四之 1。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深圳邦林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时利和公司	19,780,992.00			19,780,992.00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不详			不详

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年度注册资本及变化详见附注四之 1。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百分比	增加额	百分比	减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深圳邦林公司	60,000,000	20.24%				3.23%	60,000,000	17.01%
深圳时利和公司	47,112,000	15.90%				2.54%	47,112,000	13.36%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19,595,100	6.61%	不详		不详		19,515,633	5.53%

注：上表中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本年所持股份比率减少的原因为：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5,631.60 万元定向转增普通股股东。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份或权益变化详见附注四之 1。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主要系担保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其中：违规担保	担保总额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方大装饰公司	162,500,000.00		36.74%
方大新材料公司	80,000,000.00		18.09%
合计	242,500,000.00		54.83%

注 1：担保额占净资产的比例采用母公司年末净资产计算。

注 2：本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侨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8100120060000029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为方大装饰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的限额担保，并约定：担保期间本公司拥有的方大科技大厦不得对外抵押及物业出售，改造需征求农行华侨城支行同意，处置所得款优先偿还农行华侨城支行贷款，并且在担保期间方大科技大厦购买财产一切险的受益人为农行华侨城支行。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方大意德公司	30,000,000.00	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方大装饰公司	90,000,000.00	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 亿元提供担保
合计	120,000,000.00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参见附注六（二）。

2. 未决诉讼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被诉（申请）方	起诉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
(1)	方大装饰公司	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2002.01.13	22,112,004.30
(2)	方大装饰公司	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02.29	14,979,345.88
(3)	方大装饰公司	河北燕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4.03.20	10,620,582.51
	合计			47,711,932.69

(1) 2002 年 1 月 13 日，方大装饰公司就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22,112,004.30 元及逾期利息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仲裁中。

(2) 2004 年 2 月 29 日，方大装饰公司就北京嘉轩房地产开发公司拖欠工程款 14,979,345.88 元及其逾期利息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 2003 年 4 月，河北燕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燕都公司）以方大装饰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提起诉讼，要求方大装饰公司继续履行施工合同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8,204,621.41 元。2003 年 12 月 2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石法民一初字第 000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方大装饰公司应支付给河北燕都公司自 2001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03 年 4 月 25 日止期间的违约金 8,204,621.41 元。2004 年 3 月 20 日，方大装饰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石法民一初字第 00009 号《民事判决书》，并要求河北燕都公司支付工程款 9,012,323.60 元及利息、设备租赁费用等 1,608,258.91 元。

根据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河北燕都公司诉讼案件的分析，方大装饰公司在 2002 年 8 月将施工队伍撤出工地的理由不够充分，将承担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但一审判决的违约金额过高，按照双方对造成工程延误责任的大小，预计方大装饰公司承担上述工程违约金约 1,000,000.00 元至 2,000,000.00 元之间，具体数额以法院判决为准。方大装饰公司出于稳健性原则的考虑，于 2003 年度对该等工程违约金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 2,000,000.00 元，参见附注五（一）之 20。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拟用资本公积金 35,271,600 元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 352,716,000 股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可获转增 1 股；表决通过了《关于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本公司以

盈余公积金 32,022,212.26 元弥补累计未弥补亏损；表决通过了《关于对下属企业进行整合的议案》，本公司拟将子公司方大特构公司以不低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价转让，拟将方大美国公司以 500.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表决通过了《关于核销对重庆方大和上海飞翼长期投资的议案》，由于该两家公司长期投资无法收回，故对其进行核销；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应变更了若干重大会计政策。

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从该日始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参见附注五（一）之 23）。

2. 监管部门对本公司的立案调查

200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通知，其将对本公司可能导致的涉嫌虚假陈述进行立案调查。

2006 年 7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罚字[2006]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包含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认为，本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熊建明、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熊柱德，其他直接责任人时任财务主管谢春及在同意通过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时任董事王胜国、朱卫平、卢卫卫、熊建伟等分别处以罚款、警告等处罚。

本公司已于 2004 年度 7 月至 10 月对上述财务信息虚假记载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在 2004 年度对自查中发现的会计差错全部作了追溯调整，且进行了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的立案调查结果不影响本公司已公布的财务会计数据（包括《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3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等）。

3. 未执行完毕的已决诉讼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业经法院判决或经仲裁机构裁定尚在执行中的应收账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判决金额	截止年末已收回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	方大装饰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1,506,930.98	4,539,730.00	7,559,540.00	3,779,770.00
(2)	方大装饰公司	深圳市百货广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	7,866,847.00	4,675,769.64	3,215,277.60	1,607,638.80
(3)	方大装饰公司	广州亿安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621,329.63	1,950,000.00	3,760,019.90	1,880,009.95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判决金额	截止年末已收回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4)	方大装饰公司	广州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09,112.46	19,900,000.00	2,212,349.17	1,106,174.59
(5)	方大装饰公司	中山市建联置业有限公司	5,789,420.54	3,717,577.00	1,851,843.54	925,921.77
(6)	方大装饰公司	广东地产广州公司、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3,359,189.84		3,359,189.87	1,679,594.94
(7)	方大装饰公司	太原贵都百货有限公司	1,024,867.18		1,220,867.18	610,433.59
(8)	方大装饰公司	深圳市志联佳实业有限公司	6,580,191.45	6,696,866.48	217,066.62	108,533.31
(9)	方大意德公司	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0,000.00	350,000.00	733,830.33	366,915.17
					24,129,984.21	

(1) 2004年11月24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并民初字第322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05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11,506,930.98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4,539,73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2) 2002年5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170号《民事调解书》判决深圳百货公司应于2003年4月30日前分期归还欠付方大装饰公司的工程款7,866,847.00元,如深圳百货公司在还款期内付清全部工程款,方大装饰公司承诺放弃上述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如深圳百货公司不按协议约定期限足额付款,方大装饰公司有权要求其按有关规定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截止2006年12月31日,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上述拖欠工程款4,675,769.64元(其中深圳百货公司以百货广场大厦517、518号房产抵偿债务3,853,158.00元,该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3) 2003年1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00596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广州亿安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5,621,329.63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1,950,00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4) 2005年4月2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一终字第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东和房地产开发公司在该判决生效次日起十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14,209,112.46元及逾期违约金。截止2006年12月31日,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工程款及逾期违约金19,900,000.00元。

(5) 2002年3月25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1)中中经初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山市建联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欠款5,569,420.54元及利息损失220,000.00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3,717,577.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6) 2006年9月15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地产广州公司、广东汕建国际实业(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

程款 3,359,189.84 元及利息。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7) 2003 年 5 月 31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3) 晋民一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原贵都百货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 1,024,867.18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8) 2003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03) 深中法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志联佳实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 5,970,000.00 元及利息 610,191.45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方大装饰公司己收到 6,696,866.48 元 (含深圳市志联佳实业公司延期付款缴纳加倍利息)。

(9) 2003 年 7 月 17 日，江苏淮安仲裁委员会以 (2003) 淮仲调字第 025 号《调解书》判决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方大意德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1,060,000.00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方大意德公司已收回 350,000.00 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4]4 号文，本公司本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处置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损益	1,046,206.41	-1,110,805.49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062,000.00	4,607,089.66
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的营业外收入	15,356,794.06	3,599,494.45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859,295.05	9,231,905.39
减：扣除资产处置损失后的营业外支出 (已扣除提取或转回的减值准备)	3,375,733.43	2,399,930.23
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	46,184.94	67,060.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02,377.15	13,860,693.04

附件 1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09,631,183.27	2,338,331.90		2,110,366.90	2,110,366.90	109,859,148.27
其中：应收账款	104,231,598.51	1,797,000.27		2,110,366.90	2,110,366.90	103,918,231.88
其他应收款	5,399,584.76	541,331.63				5,940,916.3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1,136,312.25			10,055,938.26	10,055,938.26	1,080,373.99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2,717,645.90					12,717,645.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717,645.90					12,717,645.90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76,660.08					1,576,660.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576,660.08					1,576,660.0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100,845.00					38,100,845.00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九、总计	173,162,646.50	2,338,331.90	0.00	12,166,305.16	12,166,305.16	163,334,673.24

附件 2：

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20047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2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方大集团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方大集团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方大集团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方大集团公司实施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方大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方大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累计余额为 0 元；方大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累计余额为 8,905.76 万元，均为非经营性占用；不存在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

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资金占用汇总表。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方大集团公司向监管部门呈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方大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肖健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0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0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7.60	540.00	-	790.00	767.6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59.01	3.85	-	1,054.32	5,108.54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66.51	1,985.10	-	6,121.99	3,029.62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4,343.12	2,528.95	-	7,966.31	8,905.76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14,343.12	2,528.95	-	7,966.31	8,905.76		-

附件 3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阅字第 020011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方大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肖健

中国 北京

2007 年 3 月 18 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项目名称	金 额
	三、1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425,135,885.04
1	三、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7,399,700.2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7,399,700.21
2	三、3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2,375,525.99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三、4	所得税	14,828,368.11
13	三、5	其他	4,845,118.68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94,584,598.03
		其中：2007年1月1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新会计准则）	4,845,118.68

公司负责人：熊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克槟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克槟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股东权益调节表的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和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填列。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其他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调增留存收益。

2、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

3、所得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减留存收益;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调增留存收益。

4、其他

(1) 少数股东权益

新会计准则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包括：

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确认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少数股东权益；

各子公司因新、现行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数而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差异数。本公司主要根据各子公司的新、现行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金额和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比率，计算相应差异调节金额。

(2)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根据 38 号准则需调整的其他事项。

三、主要项目注释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共 1 项，金额为 7,399,700.21 元；根据 38 号准则，上述贷方差额予以冲销，相应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3、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累计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期初留存收益调整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单身宿舍整栋	13,270,572.00	5,596,598.12		8,761,499.00	1,087,525.12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专业厂房整栋	34,335,044.00	15,620,273.14		20,761,388.00	2,046,617.14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 2、3 号厂房整栋	22,603,594.98	7,391,658.58		15,693,182.00	481,245.60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方大科技大厦	127,804,906.34	8,998,256.67		157,050,557.00	38,243,907.33
武汉万达商业广场 B 栋一层 43 号	2,698,598.80	52,044.48		2,566,320.00	-80,234.32
广州越秀区环市中路 300 号 B 梯 903 房、904 房	1,791,751.00	189,407.96		1,943,006.00	340,662.96
武汉硚口区民意四路 33 号 8-9 号楼 3 层 4 号	2,306,211.66	141,337.82		2,420,676.00	255,802.16
合计	204,810,678.78	37,989,576.77		209,196,628.00	42,375,525.99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66,821,102.01 元。2007 年 1 月 1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209,196,628.00 元。按该公允价值确定的投资性房地产入账价

值与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差额 42,375,525.99 元，相应调增期初留存收益。

4、所得税

项 目	金 额	其中：期初合并留存收益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3,524.21	22,294,652.04	498,87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6,283.93	-7,466,283.93	
合 计	15,327,240.28	14,828,368.11	498,872.17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22,793,524.21 元，相应调增期初合并留存收益 22,294,652.04 元（列示于差异调节表的“所得税”项目下），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98,872.17 元（列示于差异调节表的“其他”项目下）；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7,466,283.93 元，相应调减期初合并留存收益 7,466,283.93 元（列示于差异调节表的“所得税”项目下）。

5、其他

(1) 2007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项 目	金 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4,346,246.51
加：深圳市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差异调节数	498,872.17
2007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845,118.68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346,246.51 元；根据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股权比率，各子公司因新、现行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数而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差异数为 498,872.17 元；调整后，2007 年 1 月 1 日少数股东权益为 4,845,118.68 元。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8 日